**管樂發展基金管理辦法**

1041208校務會議通過

1050826校務會議修訂

1. 依據：本捐資興學作業要點。
2. 目標：發展本校管樂特色，培養學生多元發展機會。
3. 經費來源：
	1. 非本縣轄屬之政府機關補助。
	2. 民營企業暨民間團體捐贈。
	3. 社會善心人士捐贈。
4. 經費支用項目：
	1. 樂器採購與維修。
	2. 管樂教學鐘點費用。
	3. 管樂團比賽與演出活動所需費用。
	4. 管樂團弱勢學生學費補助。
	5. 其他因應教學、活動所需費用。
5. 經費支用辦法：由管樂指導老師或主管處室依據管理辦法提出申請，交付管理委員會審核准駁。
6. 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員：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共7人。
7. 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8.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4人。
9. 教師代表1人由教師會推舉。
10. 家長代表1人利用期初家長代表大會改選。
11. 管理委員會下設兼任執行秘書1人，由管理委員會推舉。